

证券代码：832528

证券简称：斯迈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有效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制定明确的分配规则、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科学、持续、稳定、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四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章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进行中期分配日。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但出现《公司章程》约定之情形，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

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一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的分配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

规、透明。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